

上接A13版)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不等于初步询价时填报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相关资金。

6)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网下的银行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0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 B12345678968809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于2020年2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率})}{\text{实缴金额}}$$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的新股金额,2020年2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返还认购款项,应返还认购款项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2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数)。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2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摆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瑞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9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2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99,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4,799,000股“瑞松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2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2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2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2月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2月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7、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2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九、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数,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法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2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因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2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付申购款时,应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除外。配售对象向其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认购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电 话:020-66309188 传 真:020-66836683

联系人:郑德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 话:020-66338151、66338152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股 备注

62 巴克莱银行 巴克莱银行-QFII投资账户 27.72 600 高价剔除

63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稳健精选12号资产配置产品 27.7 360 高价剔除

64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2号资产配置产品 27.7 390 高价剔除

65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行业精选资产配置产品 27.7 390 高价剔除

66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理财-制造行业优秀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剔除

67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理财-制造行业优秀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剔除

68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理财-制造行业优秀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剔除

69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理财-制造行业优秀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剔除

70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理财-制造行业优秀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剔除

71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2号资产配置产品 27.7 600 高价